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報第132至134頁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5,954,68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0%；
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996,395份及15,954,685份；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8,958,29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 除非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

5.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6.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本通函內註明)。於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及
8. 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規定。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